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上海自由贸易区概念股和受益股之一，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对进入自贸区开展经营活动等事宜进行相关的评估和筹划工作；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